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后,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

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并同意以 15.8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29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世驰（签字）：任世驰

2023 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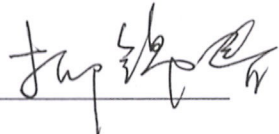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祁康成（签字）：祁康成

2023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柳锦春（签字）：

2023年 5 月 15 日